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2253028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『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』，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、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，率爾發包，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，復針對承包商涉嫌轉包爭議，卻延遲確認，均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8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